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

兵水保函〔2023〕24号

关于新疆兵团第十四师224团二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新疆兵团第十四师224团二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20.59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90%（绿洲平原区90%，其余分区均不做要求）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3%（仅对绿洲平原区中的沉沙调节库工程区和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提出93%的要求，其余分区均不做要求）、林草覆盖率1.5%（仅对绿洲平原区中的沉沙调节库工程区和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提出1.5%的要求，其余分区均不做要求）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64.03 万元 (其中墨玉县 328.7700 万元,第十四师 224 团 688.08 万元,第十四师 47 团 47.18 万元)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,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,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;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,禁止随意倾倒;做好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十四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(一)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(二)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第十四师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新疆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（兵水保方案〔2023〕16号）



抄送：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，第十四师水利局。